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房宏偉先生（「房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房先生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房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房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劉冬毅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6年9月30日起生效。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先生，48歲，於資本市場及金融領域擁有逾18年經驗。彼自2021年起任吉得利集團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全面管理集團董事會、投融資及合規治理事務。於出任現職前，劉先生於2008年至2012年任職於普華永道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諮詢部，其後於2012年至2017年任職於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並於2017年至2021年任職於財達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彼於企業上市、併購重組、債務融資、股權投融資、基金管理及房地產投融資等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劉先生於2001年畢業於科羅拉多大學丹佛分校，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取得拉夫堡大學財務與管理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取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與金融理學碩士學位。

本公司已向劉先生發出委任函，自2026年9月30日起計固定期限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劉先生亦須遵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規定。根據委任函，劉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金額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委任函可根據其條款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權益；(ii)概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ii)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彼獲委任日期前三年內概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職務及專業資格。

劉先生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會對其獨立性造成影響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之信息，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劉先生的委任表示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樂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子南

中國，北京
2026年9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子南先生、成林先生及秦佳鑫女士；非執行董事王宏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揚先生、李辰霽先生及劉冬毅先生。